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城市服务公共平台智慧社区李惠利医院应用场景项目(标项二)】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3-13264】),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次比选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城市服务公共平台智慧社区李惠利医院应用场景项目(标项二)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业主建设5G智能导诊诊疗系统、5G人流监控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远程系统所需的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预算278.2345万元(含税,6%)。

(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为“系统集成服务”。

(2)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 服务地点:浙江宁波(比选人指定地点)。

1.3 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

标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一	5G智能导诊诊疗系统、5G人流监控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设备部分最高限价228万元(含税,13%); 技术服务部分最高限价41.2345万元(含税,6%)
二	远程会议中心系统	最高限价9万元(含税,13%)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用户费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对应软硬件设备按业主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用户费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对应软硬件设备试运行、终验合格并合同结算审核完毕且收到用户费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85%;配合宁波城市服务公共平台整体项目通过上级单位验收并且合同期满3年且通过运维考核且收到用户费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90%;项目合同期满4年并且通过运维考核且收到用户费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95%;项目合同期满5年并且运维期结束且通过运维考核且收到用户费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所有款项付款前,均需向比选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并经比选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支付凭证。(标包一、二相同)

1.5 合同签订方式:签订总价合同。

1.6 建设期: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月内建设开发部署完成。初验完成并试运行3个月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维期。(标包一、二相同)

1.7 硬件质保期:本项目硬件质保期(包含原厂质保服务期)计算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5年质保期(其中三年软硬件原厂整机保修服务、三年软件维护服务,原厂质保期后由服务提供商维保两年)。(标包一、二相同)

1.8 运维期要求:本项目整体运维期五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9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详见上表】,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任一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1.10 中选人数量:每标包中选人数量1名,本项目不限制参选人参选标包数量,不限制参选中选标包数量。

2. 参选人资格要求(标包一、二相同)

2.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2.3 参选人【应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5 本次比选接受代理商参选,代理商参选的需在参选文件中提供5G人脸相机(适用标包一)、远程会诊视频终端(适用标包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及原厂质保函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中选后15天内提供上述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及原厂质保函。

2.6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2.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15日17点30分至2023年9月19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年9月22日10时00分】**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无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 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ctsc@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6号

邮编: 315000

联系人: 关工

比选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215号

邮编: 310014

项目负责人: 王李妃

电话: 18067267664 (贾工) / 15336696639 (王工) / 19951554533 (胡琳)

电子邮件: **【hulin.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 **【3110830019310009973】**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